

流沙墜蘭

流沙墜簡補遺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漢書卷一百一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西域傳第六十五

言使都官從軍者是解胡與繫者解連胡

州未獲

各生笑與較者薛連胡問友若薛

胡連胡者胡連胡

胡連胡者胡連胡

去三月一賊馬詣元城收責期行省

逃不克則日和六

連胡之是或與胡收責期行省

連胡之是或與胡收責期行省

連胡之是或與胡收責期行省

連胡之是或與胡收責期行省

連胡之是或與胡收責期行省

西郡張林

張林

守侍中大都尉事晉人

五十六名

張林

張林

張林

西中人黑色大目有髮

張林

西國人黑色大目有髮

張林

張林

有髮

張林

張林

張林

李氏同姓

李氏同姓

李氏同姓

昌縣 N. 22. 139

昌縣

昌縣

李氏一人

李氏一人

李氏一人

李氏一人

李氏一人

流沙墜簡補遺考釋

斯坦因博士昔游和闐於尼雅河下流廢址發掘晉初木簡數十其所著古于闐廢址攷中具寫其真沙畹博士復為之攷釋具有條理近代漢字木簡之出土實以此為嚆矢茲攷釋敦煌海頭二處所出木簡畢遂並攷之俾傳於世非敢云補沙攷之未備亦欲使吾國人知世間有此物也甲寅三月清明節之後二日海甯王國維

一

西域長史管寫鴻臚書到如書羅捕言會十一月一日如詔書律令

二

寫下、詔書到羅捕言會三月卅日如、詔書

右二簡皆行下詔書之辭西域長史管見本書前後二序鴻臚書者續漢書百官志大鴻臚卿一人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魏晉仍之故詔書之賜諸屬國者當先下大鴻臚由大鴻臚下西域長史而西域長史管寫之以下諸國故曰西域長史管寫鴻臚書也到句如書羅捕言者蓋逮捕罪人之書書輒云書到言史記三王世家及孔廟置百石卒史碑此獨云到如書羅捕言者如書羅捕言者蓋逮捕罪人之書如書羅捕謂承詔書捕之也晉書刑法志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

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捕二篇唐六典刑部尚

書侍郎職注李悝集諸國刑書著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晉志載法經目則為盜賊網捕雜六篇六典注有四無網晉志有網無

四則六典注之四法即晉志之網捕蓋因漢之四律而追改之也然則法經三四兩篇本名網捕網謂繫四捕謂逮治二者事本相因周漢遂為一成語羅捕一語

當由是起也羅捕即網捕也會十一月一日者羅捕句言報謂兩事皆以十一月一日

為限會者謂期會也漢聞意長韓仁銘云口口墳道頭訖成表言會月廿日如律

令本書屯戍叢殘簿書類諸簡亦多云會某月某日皆以其日為文書之期限也

漢時行下詔書辭其末或云如詔書或云如律令此獨云如詔書律令者蓋所捕

之人在律令為罪人又為詔書所逮捕故令受書之人遵詔書及律令行事也詔

作詔乃漢以來別構字孔廟置百石卒史碑孔龢碑前涼西域長史李柏書皆如

此作又第二簡詔書二字上皆空一字中加、以記之則當時平闕之式亦石刻

中所未見也

三

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鄩善焉耆龜茲疏勒

四

于寘王寫下詔書到

右二簡文義相屬書跡亦同實一書之文前排比簡文印本時尚未知其為一書故分置兩頁中今改正如右亦行下詔書之辭也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鄯善焉者龜茲疏勒于闐王者若析言之則當云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鄯善王晉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親晉焉者王以下放此蓋晉時西域諸國王皆得守侍中大都尉奉晉大侯位號以此十字冠于五國王之上而不一一言之者文例宜然亦如親晉二字之為五國王通號此人人所易首肯也案中國假西域諸國王以官號自後漢始後漢書西域傳光武建武五年河西大將軍竇融承制立莎車王康為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焉十七年更賜以漢大將軍印綬順帝永建二年疏勒王臣磐遣使奉獻帝拜臣磐為與漢大都尉其子孫至靈帝時猶稱之案傳但言拜臣磐為漢大都尉漢字上無與然下文云疏勒王與漢大都尉于獵中為其季父和得所射殺時疏勒王外非別有漢大都尉不得言與疑與漢二魏略西戎字當連讀與漢猶言親漢也上云拜臣磐為漢大都尉漢字上脫與字

傳魏賜車師後部王壹多雜守魏侍中號大都尉受魏王印此西域諸王受中國位號之見於史籍者也攷漢魏時本無大都尉一官求其名稱實緣都護而起前漢時本以騎都尉都護西域見漢書百官公卿表及甘延壽段會宗傳後遂略稱西域都護新莽之後都護敗沒故竇融承制拜莎車王康為西域大都尉使暫統西域諸國惟不欲假

以都護之名又以西域諸國本各有左右都尉故名之曰西域大都尉使其號與西域都護騎都尉相若云爾嗣是莎車既衰而疏勒王稱與漢大都尉魏車師後部王又單稱大都尉皆不冠以西域二字其號稍殺故此簡西域諸國王皆有此位號疑自魏時已然矣或以此簡之晉守侍中大都尉與魏賜車師後王位號同又下所舉五王中無車師後王疑此亦晉初車師後王之稱故此簡之中實得六國然魏時車師後王既受王印則其號當云魏守侍中大都尉親魏車師後部王今但云晉守侍中大都尉但舉其所受中國官號而不著其本國王號必無此理故曰晉守侍中大都尉者乃鄯善焉耆龜茲疏勒于闐王之公號也奉晉大侯亦然以國王而受晉侯封故謂之大侯以別於西域諸國之左右侯亦猶大都尉之稱所以別於諸國之左右都尉也親晉某王者亦當時諸國王之美稱案漢時西域諸國王但稱漢某國王漢書西域傳云西域最凡國五十自譯長至侯王皆佩漢印綬凡三百七十六人其印文雖無傳者然匈奴傳云漢賜單于印言璽不言章又無漢字諸王已下乃有漢言章西域諸王雖君一國然其土地人民尚不如匈奴諸王則漢所賜印必云漢某某王章無疑也後漢之初莎車王號尚冠以漢字中葉以後始有親漢之稱後書西域傳順帝永建元年班勇上八滑為後部親

漢侯然但為侯號而非王號其王猶當稱漢某某王也唯建安中封鮮卑沙末汗

為親漢王魏晉封拜皆襲此稱如魏志外國傳有親魏倭王古印章有親晉羗王

親趙侯等是也其官號上冠以魏晉字者所以榮之其王號上冠以親魏親晉字

而不直云魏晉者所以示其非純臣也此簡所舉五國西域長史所轄殆盡於此

案西域內屬諸國前漢末分至五十後漢又并為十餘至魏時僅存六七魏略言

且末小宛精絕樓蘭此謂樓蘭城皆并屬鄯善戎盧扞彌渠勒皮漢書作皮山皆屬於閼

尉犁危須山王國皆并屬焉耆姑墨溫宿尉頭皆并屬龜茲楨中莎車竭石渠沙

西夜依耐蒲犁億若榆令捐毒休脩漢書作休脩琴國皆并屬疏勒且弥單桓畢陸漢書

作卑蒲陸漢書作蒲類烏貪漢書作烏貪諸國皆并屬車師此外漢時屬都護諸國唯烏

孫尚存仍歲朝貢見於魏志然烏孫國大地遠其事中國亦當与康居大月氏同

科自後漢以來蓋已不屬都護長史則魏時西域內屬諸國僅上六國而已右簡

所舉又少車師一國蓋晉初車師後部當為鮮卑所役屬魏志鮮卑傳注引王沈

魏書云鮮卑西部西接烏孫晉書武帝紀咸寧元年六月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

叛鮮卑破之二年鮮卑阿羅多等寇邊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之時鮮卑當據車

師後部之地故能西接烏孫南侵戊己校尉治所矣右簡令諸國王寫下詔書而

獨不云車師王者當由於此然則晉初屬西域長史諸國唯鄯善焉耆龜茲疏勒于闐五國而已此西域諸國之大勢得由右簡知之者也此簡所出之地當漢精絕國境後書言後漢明帝時精絕為鄯善所并而斯氏後十年在此地所得木簡見於本書簡牘遺文中者其中稱謂有大王有王有夫人隸書精妙似後漢桓靈間書余前序中已疑精絕一國漢末復有獨立之事今此簡中無精絕王而詔書乃到此者必自鄯善或于闐傳寫而來可見精絕至晉初又為他國所并矣自地理上言之則精絕去于闐近而去鄯善較遠自當并屬於闐而魏略則云并屬鄯善然無論何屬此時已無精絕國可知此尼雅一地之沿革得由右簡知之也二簡所存者不及三十字而足以裨益史事如此然非知此二簡為一書亦不能有所弋獲矣

五

言從事書到上

右簡亦行下詔書之辭第一字半闕當為書字即所謂承書從事也書到上猶云書到言釋名下言上曰表思之於內表施于外也又曰上示之於上也又曰言言其意也則上与言皆下告上之辭故或云書到言或云書到上也

六

從事駿書左詡

右簡亦公文末掾史署名之處与屯戍叢殘簿書類第四五六十三諸簡例同左者佐之草書草書使字作火則佐字當作左矣

七

推辟攝錄

八

州下郡推辟

右二簡亦文書斷片推辟者魏志荀攸傳乃推問權果殺人亡命六朝以後均謂讞獄為推則推辟謂驗治也又魏志國淵傳收攝案問具得情理晉書陸雲傳雲為浚儀令民有被殺而主名不立者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則攝錄二者皆謂收繫也第七簡云州下郡推辟晉初于西域未嘗置州郡蓋此為邊地逮捕罪人之書行於西域者也

九

獲得收攝經付

十

上言府普告絕逐捕不得使經家而不禽獲已收攝皆先問前所經

十一

右八人寫啓辭前已言府逐捕今重下普下

十二

日言被都官從軍符此牒胡與繫者辭連胡

十三

捕未獲

十四

口洛生與繫者辭連符問友荅辭訥儉

十五

側不在察所者所在郡往言府逐

十六

已別下所在郡縣收送若辟

右八簡皆逮捕罪人之書九十兩簡均有收攝字疑本為一書十与十一兩簡均

有普字乃下書人名雖非一書當係一人所下也都官從事疑都官從事之筆誤軍與事字形相近又從事本一成語遂書從事為從事矣都官從事者續漢書百志司隸校尉下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又州刺史下本注員職略與司隸同無都官從事晉志無文或魏晉以後刺史權重各州皆置都官從事亦未可知符者文書之名釋名符付也書所敕命于上付使傳行之也文心雕龍書記篇符者孚也三代玉瑞漢世金竹末代從事省易以書翰是也其符所言乃逮捕罪人之事固不得云從事符其為都官從事符之誤無疑又第五簡云所在郡弟十六簡云所在郡縣牧蓋亦邊州逮捕罪人之書行於西域者故於郡縣之外兼云牧歟

十七

去三月一日騎馬詣元城收責期行當還不克期日私行無通

十八

違會不還或安別牧私行糴買無通所啓信各私從事月

十九

口右一人屬典客寄口織錢佛屠中自齎敦煌大守往還通

過所行治生

右四簡皆記稽查行旅之事十七十九二簡皆有過所字十六十八二簡行末均有過字其所字在次簡之首無疑案小篆過字本從彳從𠂔隸書或作過或作過然鄴閣頌過者慄慄則作過字右簡作通與鄴閣頌略同但上口字稍闕實過字也過所者後漢以來行旅券之稱周時及漢初謂之曰傳周禮司關凡所達貨賄者以節傳出之鄭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漢書文帝紀除關毋用傳張晏曰傳信也若今過所也釋名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為信也過所過所至關津以示之也則傳與過所同物而異名但過所之稱起于後漢耳漢時過所或用帛或用木其用帛者謂之繻漢書終軍傳關吏予軍繻是也用木者謂之檠說文檠傳信也釋名檠今本作啓時諱啓當作檠詣也以檠語官司所至詣也宋書謝莊傳又謂之檠信右十八簡之過所啓信即過所檠信也其制則崔豹古今注云凡傳皆以木為之長五寸書符信於上又以一板封之皆封以御史印章所以為信也如今之過所也云云崔豹晉人而云傳以木為之如今之過所則晉時過所用木可知故與啓信連言也唐制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

門郎中條漢魏之制傳有御史印章則在京由御史給之在外則太守給之魏志倉慈

傳慈為敦煌太守西域雜胡欲詣洛者為封過所右第十九簡云自齎敦煌太守往還過所則通行西域過所亦敦煌太守所給也魏晉律令凡度關津者必費過所御覽引魏廷尉決事云廷尉上廣平趙禮詣洛治病博士弟子張策費過所詣洛還費禮冒名度津平裴諒議禮一歲半刑策半歲刑又引晉令云諸度關及乘船筏上下經津者皆有過所寫一通付關吏則度關津而無過所者在魏晉律令皆有罪也由右四簡觀之知西域諸國亦行此法而右簡出土之地當為鄯善或于闐之關隘矣又由第十七簡觀之其人至元城收責過期不還而私行無過所之事因之度覺則發覺之地當在元城而此簡出土之地晉初或不名精絕而名元城矣若不然則收責之人必為精絕人或經過精絕者以精絕左右之人而與元城人有稱貸之事則元城之去精絕必不遠矣典客大鴻臚屬官寄口織錢佛屠中者織錢疑佛屠之名殆謂寄居此佛屠中也

二十一

口莞劉前已表言

右簡為下達上之辭漢聞意長韓仁銘載司隸校尉告河南尹又河南尹君丞意

告京縣文皆云豎石訖成表言如律令則表言二字乃下達上所通用不必指章奏也

二十二

泰始五年十月戊午朔廿日丁丑敦煌太守都

二十三

武威西平郡張掖酒泉敦

二十四

張掖酒泉會十

右三簡中所見郡名凡六皆晉初涼州刺史所部之郡前一簡殆敦煌太守文書後二簡則涼州刺史文書第二十四簡下所闕疑口日或口口日也

二十五

異年五十六一名奴中人髡鬚倉白著布

二十六

異年五十六一名奴髡鬚倉白色

二十七
此簡與第二十六簡斷痕相合文義亦連屬乃一簡而折為二者印本倒置今改正如此